

关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解除合同的函》 的回复函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贵单位《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解除合同的函》【编号：（2019）禅管新光通字第 11 号】已收悉，对于贵司要求解除我司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公司）之间已许可备案的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合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专利使用许可合同》），我司不同意，理由如下：

一、我司与新光公司间的商标及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且新光公司已完成许可（已备案），故并不适用《破产法》第十八条，破产管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属于《破产法》第十八条中解除受限的双方待履行合同，破产管理人无权无条件行使解除权。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合同”，这类合同之所以属于《破产法》第十八条中解除受限范围内，是因为这类合同的解除并不能实现破产企业财产（破产财产）保全或者增加，且具有使用负担并不一定阻碍该财产的转让变现，反而解除这类合同可能导致破产企业丧失许可费等收益。

我司本为帮助新光公司渡过债务难关和防止新光公司知识产权减损的风险（商标达法定期限未使用而被注销），义无反顾的投入大额的成本为上述知识产权保值及增值，并同时解决新光公司人员安置问题。现贵单位拟解除上述已备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不仅无助于新光

公司破产财产的增加，反而将加重新光公司破产债务的金额（因解除合同而应向我司支付高额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更为严重的后果是可能因大量人员的重新失业而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综上所述，贵单位除非通过诉讼方式，否则无权也不应单方解除我司与新光公司间的商标及专利（独占）许可合同。若贵单位执意解除，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保留向贵单位主张违约赔偿责任的权利。

为避免不必要的纷争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望贵单位在收到本函后能审慎对待，妥善与我司协商处理。

佛山市华葆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意向书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的知识产权处理一事，我公司表示有意向以¥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的价格，受让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知识产权。

佛山市华葆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